

8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的 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2025 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2025 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劳务服务项目，属于 林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2.623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8.6181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2025 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劳务服务项目，属于 林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2.623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8.6181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